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性农作物气象指数保险(新型农业主体专用 A 款)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农作物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种植的农作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种植区域遭遇以下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降水过多事故：累计降雨量高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触发点；
- (二) 暴雨事故：24 小时（含）以内的降水量高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触发点；
- (三) 干旱事故：累计降雨量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触发点；
- (四) 大风事故：日最大风速高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触发点；
- (五) 积温过高事故：日平均温度的累计值高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触发点；
- (六) 积温过低事故：日平均温度的累计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触发点；
- (七) 低温事故：日最低温度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触发点；
- (八) 台风事故：中央气象台台风网发布的台风中心点最大风速高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触发点，并且台风中心点进入指定承保区域范围。

气象观测站根据保险标的的种植区域，由保险合同双方按照就近原则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上述可投保的气象灾害事故的种类和数量，根据保险标的的种植区域的实际情况，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除投保人选择投保的第四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标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种植成本或者预期收益，结合选择投保的灾害事故种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选择投保多种灾害事故的，应在保险单中列明各项灾害事故对应的最高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Σ 不同灾害事故对应最高赔偿限额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标的的种植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

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标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来衡量保险标的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天的某种气象数据，则该日的该种气象数据以保单载明的后备观测站同一日的气象数据替代。如果约定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气象数据，则以约定观测站最近 10 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平均值替代。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灾害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将累计降雨量、累计积温、日最低温度、日最大风速、24 小时降雨量值定义为 X

1、发生降水过多、积温过高事故：

- (1) 当触发点 $1 < X \leq$ 触发点 2 时，

赔偿金额 = $(X - \text{触发值 } 1) \times \text{单位赔付 } 1$ ；

- (2) 当触发点 $2 < X \leq$ 全赔点时，

赔偿金额 = $(\text{触发点 } 2 - \text{触发点 } 1) \times \text{单位赔付 } 1 + (X - \text{触发点 } 2) \times \text{单位赔付 } 2$

- (3) 当 $X >$ 全赔点时，

赔偿金额 = 保单约定的该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2、发生干旱、积温过低事故：

(1) 当触发点 2 < X ≤ 触发点 1 时,

赔偿金额 = (触发点 1 - X) × 单位赔付 1;

(2) 当全赔点 ≤ X ≤ 触发点 2 时,

赔偿金额 = (触发点 1 - 触发点 2) × 单位赔付 1 + (触发点 2 - X) × 单位赔付 2

(3) X < 全赔点时,

赔偿金额 = 保单约定的该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不同气象灾害事故对应的触发点 1、触发点 2、全赔点、单位赔付 1、单位赔付 2 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 发生大风、暴雨、低温事故时:

赔偿金额 = 保单约定的每次赔偿金额;

(三) 发生台风事故时, 赔付金额由台风中心点最大风速和台风路径共同决定, 以保单载明的风级/赔付对应表以及指定的承保区域范围为准。

各灾害事故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和非保险标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